

目 录

第一部分

年产 15000 套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	---

第二部分

山东全优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51
---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2
---------------	----

附件 1：整改说明.....	60
----------------	----

附件 2：网上公示信息截图及截图.....	62
-----------------------	----

附件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项目登记截图.....	
--------------------------------	--

年产 15000 套家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全优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全优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陈之孟

填 表 人 ： 陈之孟

建设单位：山东全优木业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山东全优木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5554068333

电话； 15554068333

邮编； 274300

邮编； 274300

地址； 菏泽市巨野县大义镇葛店村村南 地址； 菏泽市巨野县大义镇葛店村村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0 套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全优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菏泽市巨野县大义镇葛店村村南				
主要产品名称	家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套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套家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1	开工建设时间	2020.3		
调试时间	2020.05.20-08.19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7.20-07.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淄博沃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全优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全优木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5000 万	环保投资	50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山东全优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1)</p> <p>(5) 《关于山东全优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荷行审字[2020]101010 号)</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 废气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家具制造企业 VOCs 排放限制;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制。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制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行业及工段		单位	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15m	排放浓度	mg/m ³	10	
		排放速率	kg/h	3.5	
VOCs	15m	排放浓度	mg/m ³	40	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三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表2 厂界监控点浓度 限值
		排放速率	kg/h	2.4	
	厂界监测点浓度限值		mg/m ³	2.0	

2、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2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声功能区标准	60	50

3、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p>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要求。</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本项目主要建筑工程为：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及其他生产生活辅助设施。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木工车间	一层，砖混结构，位于厂区东南部，建筑面积700m ² ，主要用于木材初加工		同环评
	组装车间	一层，砖混结构，位于厂区西南部，建筑面积700m ² ，主要用于家具组装		同环评
	底漆房	一层，位于厂区西北部，建筑面积200m ² ，主要用于半成品底漆的喷涂		同环评
	打磨房	一层，位于厂区西北部，建筑面积 200m ² ，主要用于底漆打磨工序		与晾干房共用一个车间
	面漆房	一层，位于厂区西北部，建筑面积200m ² ，主要用于半成品面漆的喷涂		与底漆房共用一个喷漆房
	晾干房	一层，位于厂区西北部，建筑面积 200m ² ，主要用于面漆喷涂后的晾干工序		同环评
	包装车间	一层，位于厂区西北部，建筑面积 200m ² ，主要用于产品包装		同环评
仓储工程	成品仓库	一层，砖混结构，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600 平方米，用于产品储存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200m ² ，用于办公生活		同环评
	展厅	一层，钢架结构，建筑面积100m ² ，用于产品展示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来自厂当地供水管网		同环评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置，定期清运肥田		同环评
	供电	由供电所供电，新增用电量8 万kw·h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开料、打磨、雕刻、钻孔粉尘	开料、打磨、雕刻、钻孔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P1 排气筒排放	项目开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未收集，其他同环评
		底漆打磨粉尘	底漆打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 高P3 排气筒排放	底漆打磨粉尘经打磨柜处理后经15m 高P2 排气筒

				排放
	拼接、喷漆废气	拼接废气经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15m高P2排气筒排放；喷漆晾干废气经“水帘机+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后经15m高P2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拼接废气未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其他同环评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喷涂房全封闭，加强收集效果		同环评
	噪声	安装隔声降噪设施、减震垫等		同环评
	固废	生产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砂纸、废过滤棉、水性漆渣漆屑、废水性漆桶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喷漆废水交有资质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同环评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双端锯	--	台	2	同环评
2	精密锯	--	台	4	同环评
3	平刨	--	台	2	同环评
4	水平钻	--	台	2	同环评
5	压力机	--	台	3	同环评
6	双立铣	--	台	2	同环评
7	电脑雕刻机	--	台	3	同环评
8	镂铣机	--	台	2	同环评
9	台钻台	--	台	2	同环评
10	喷枪	--	个	4	同环评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杨木	350m ³	外购
2	榆木	320m ³	外购
3	白蜡木	280m ³	外购
4	辐射松	400m ³	外购
5	密度板	80m ³	外购
6	海绵	2 万张	外购
7	五金	2.6t	外购
8	白乳胶	1.68t	外购
9	水性漆	10.18t	外购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 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无食堂。由巨野农村饮用水管网供应。

(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网收集后外排场外雨水沟。

本项目水帘机循环水循环使用；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合计为 360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置，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

(3) 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2-1 所示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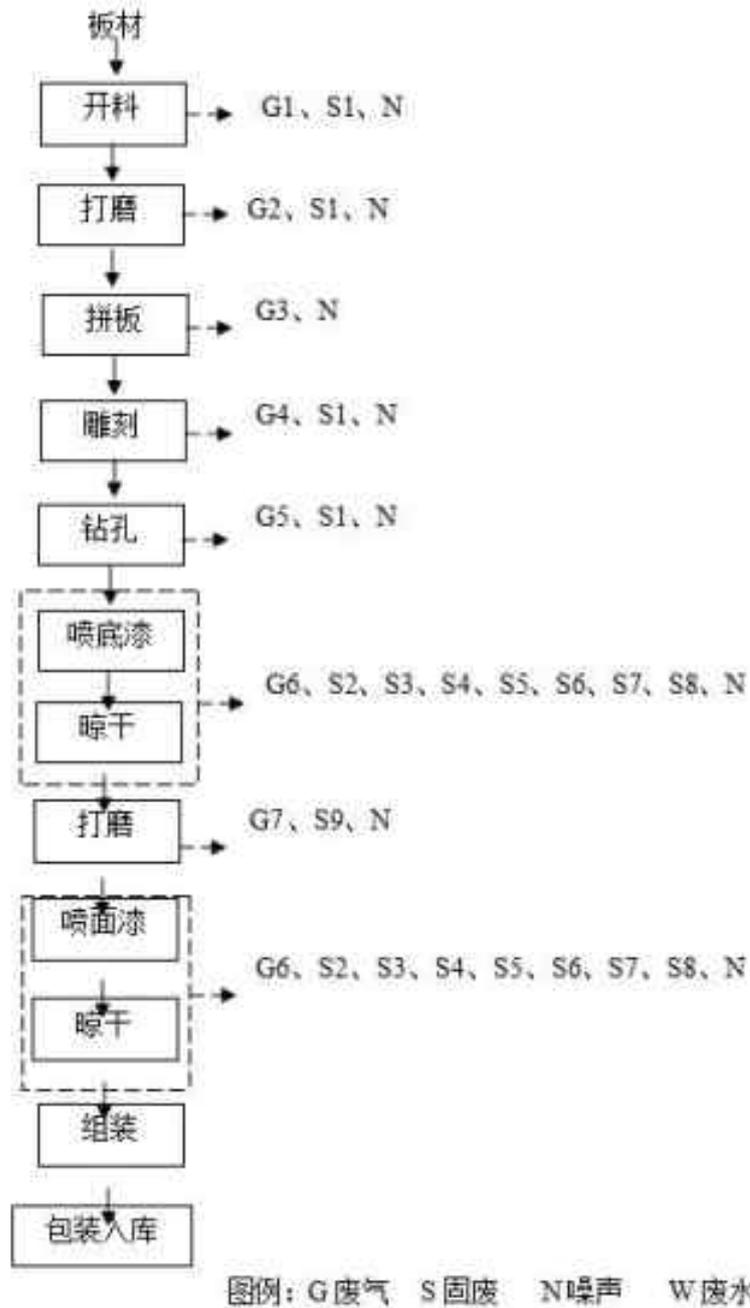


图 2-2 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床、橱柜和沙发的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项目板材用带锯机等开料设备根据产品的规格尺寸进行开料，此工序产生量少量的木材木屑、粉尘。

打磨：将开料后的工件使用砂光机等设备对工件进行打磨、修边，此工序产生少量粉尘。

拼板：打磨后的工件涂抹白乳胶用拼板机进行拼板。该工序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雕刻：拼板后的工件用电脑雕刻机、立铣机进行雕刻、铣形，雕刻、铣出更精细、

精美的形状。此工序产生少量的粉尘。

钻孔：使用钻孔机根据产品要求，进行加工生产，钻孔过程产生少量的粉尘。

喷底漆、晾干：喷涂作业时，喷漆房处于封闭状态，工件放入喷漆房内，人工手持喷枪进行喷涂，操作时，喷枪口对准工件，并于操作平台保持 30℃左右的夹角，均匀喷涂，喷涂后的工件漆房内晾干区自然晾干，晾干后下架进入底漆打磨工序。此喷漆过程会产生漆雾、有机废气、废水性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底漆打磨：底漆喷完晾干后为提高板材表面的平整度，人工手持砂纸在打磨台把喷漆造成的雾化小颗粒打磨掉，打磨台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打磨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废漆膜屑。

喷面漆、晾干：底漆打磨完毕后，进行面漆喷涂。喷涂作业时，车间处于封闭状态，首先将工件放入喷漆房内，人工手持喷枪进行喷涂，操作时，喷枪口对准工件，并于操作平台保持 30℃左右的夹角，均匀喷涂，喷涂后在喷漆房晾干区内自然晾干。此喷漆过程会产生漆雾、有机废气、废水性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漆雾净化废液。

组装、包装入库：喷漆晾干后的工件根据要求与外购的五金件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此过程会有废包装材料产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定期清运。

2. 废气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有：开料工序粉尘、打磨工序粉尘、雕刻工序粉尘、钻孔工序粉尘、拼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喷底漆、面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底漆打磨粉尘。

① 开料、雕刻、打磨、钻孔工序粉尘 本项目在雕刻、钻孔工序使用设备区域上方加装集气罩，废气由风机引入1台袋式除尘器除尘，除尘后由15m高P1排气筒排放。开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未收集无组织排放。

② 拼接工序的有机废气 项目拼接工序产生的废气未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

③ 喷漆、晾干废气

项目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涂，喷底漆、面漆后在晾干房内自然晾干。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水帘机+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2排放，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UV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2排放。

④ 底漆打磨粉尘 底漆打磨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漆屑，经过打磨柜自带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P2排气筒排放。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精密锯、砂光机、台钻、立卧钻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在75~95dB(A)之间。

表 3-1 噪声产生情况表

序号	噪声源	单机源强	数量
1	精密锯	75	2
2	砂光机	95	1
3	台钻	75	1
4	立卧钻	87	1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砂纸、废过滤棉、水性漆渣漆屑、

废水性漆桶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外运统一处置；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 分别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后，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项目区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2.5 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序号	治理项目	治理方案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打磨、雕刻、 钻孔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P1 排气筒	4
		底漆打磨粉尘	集气罩+打磨柜自带除尘装置+15m 高P2 排气筒	2
		喷漆、晾干 废气	喷漆、晾干废气水帘机+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 高P2 排气筒排放	25
		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加强管理	7
2	固废治理	生产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砂纸、废过滤棉、水性漆渣漆屑、废水性漆桶、生活垃圾	生产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砂纸、废过滤棉、 水性漆渣漆屑、废水性漆桶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 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外运统一处置	5
		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喷漆废水	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室，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3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车间隔声		2
4		合计		5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概况

山东全优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家具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大义镇葛店村村南，总投资 5000 万元，占地面积 7500m²；职工定员 30 人。

2、项目符合国家当前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在其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规划符合性

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项目不属于《禁止目录》和《限制目录》中的建设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限批或禁批的范围。

4、项目区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附近评价区域大气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质量功能区属三类区，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该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达到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厂界周围环境噪声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该区域为平原区，植被以绿化、农作物为主，生物多样性较差。由于近年来工业企业的迅速发展，工业生产交通对当地农业生态环境已经造成了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地表植被系统的破坏、大气污染对周围农作物和生态群落的不利影响。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有：开料工序粉尘、打磨工序粉尘、雕刻工序粉尘、钻孔工序粉尘、拼

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喷底漆、面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底漆打磨粉尘。

① 开料、打磨、雕刻、钻孔工序粉尘 本项目在开料、雕刻、钻孔工序使用设备及打磨工作区域上方加装集气罩，废气由风机

引入 1 台袋式除尘器除尘，除尘后由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效率为 90%，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开料、打磨、雕刻、钻孔工序粉尘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浓度为 0.42mg/m³，排放速率为 0.001kg/h。粉尘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10mg/m³)，排

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要求 (3.5kg/h)。

② 拼接工序的有机废气 项目拼接工序上方加装集气罩，通过风机引入喷漆晾干的处理设施：UV 光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1000m³/h，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为 90%，则拼接工序 VOCs 的排放量为 0.0007t/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排放浓度为 1.36mg/m³；拼接工序在生产车间内操作，则生产车间无组织 VOCs 的排放量为 0.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03kg/h。

③ 喷漆晾干废气 项目底漆和面漆都在喷漆房中进行喷涂，喷涂使用的是水性漆，按照水性漆中的挥发成分全部挥发。

项目底漆在底漆房内进行喷涂，面漆在面漆房内进行喷涂，喷底漆、面漆后在晾干房内自然晾干。在底漆房和面漆房分别加装 1 台水帘机，共加装 2 台水帘机，在底漆房、面漆房及晾干房一侧加装风机将喷漆晾干的废气引入 1 套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的废气治理设施。喷漆晾干废气经“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漆雾经“水帘机+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风机总风量 7000m³/h。

拼接工序、喷漆及晾干工序的有机废气均经过“UV 光氧+活性炭”处理设施处理

后，通过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引入 P2 排气筒的风量为 8000m³/h，则废气量为 1920 万 m³/a，VOCs 排放总量为：0.132t/a，排放速率为 0.055kg/h，排放浓度为 6.88mg/m³。底漆喷涂晾干、面漆喷涂晾干工序的漆雾经过“水帘机+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也是通过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则漆雾的排放量为 0.031t/a，排放速率为 0.013kg/h，排放浓度为 1.63mg/m³。漆雾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3.5kg/h）；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要求（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2.4kg/h）。

④ 底漆打磨粉尘 底漆打磨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漆屑，企业拟在打磨工作台上设置集气罩，收集到的

打磨粉尘引至一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 P3 排气筒排放。底漆打磨产生粉尘约为进入家具表面底漆固组分的 5%，则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 0.038t/a，集尘装置收集效率按 90%，风机风量为 500m³/h，除尘效率 99%。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120 万 m³/a，打磨粉尘产生量约为 0.191t/a，产生浓度为 0.08mg/m³，经处理后，打磨粉尘的排放量约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8kg/h，排放浓度 1.6mg/m³。底漆打磨有组织粉尘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3.5kg/h）。

⑤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包括开料、打磨、雕刻、钻孔工序及底漆打磨工序未收集的粉尘

以及拼接、喷漆、晾干工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进行厂界浓度及最大落地浓度计算，各污染物厂界内无超标点。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 VOCs 浓度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厂界监控

点浓度限值。

(2) 废水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直接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清运沤肥。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砂纸、废过滤棉、水性漆渣漆屑、废水性漆桶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外运统一处置；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 分别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后，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项目区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4) 噪声达标排放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 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置噪声源，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6、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本项目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

工程的事故对周围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7、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产生 SO₂、NO_x，无废水排放，无需申请 SO₂、NO_x，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32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6t/a，项目需申请 VOCs、颗粒

物总量控制指标。

8、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巨野县总体规划要求。该工程在认真落

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方面，该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p>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开料雕刻、钻孔工序使用设备及打磨工作区域上方加装集气罩，废气由风机引入1台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由15m高P1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10mg/m³)、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3.5kg/h)，拼接废气经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15m高P2排气筒，喷漆晾干废气经水帘机+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15m高P2的排气筒，漆雾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3.5kg/h)；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12801.3-2017)表1中1时段标准要求(VOCs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2kg/h)。在打磨工作台上设置集气罩，收集到打磨粉尘引至一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P3排气筒排放，底漆打磨有组织粉尘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10mg/m³)，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3.5kg/h)车间全封闭，加强收集效果，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VOCs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p>	<p>经核实，项目开料工序产生的废气未收集处理，在雕刻、钻孔工序使用设备及打磨工作区域上方加装集气罩，废气由风机引入1台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由15m高P1排气筒排放，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打磨柜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P2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10mg/m³)、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3.5kg/h)，拼接废气未收集处理；喷漆晾干废气经水帘机+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15m高P2的排气筒，漆雾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3.5kg/h)；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12801.3-2017)表1中1时段标准要求(VOCs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2kg/h)。车间全封闭，加强收集效果，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VOCs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p>	<p>基本落实</p>

<p>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理外运沤制农肥。做好分区防渗，危废室和喷漆房内部做重点防渗处理，防治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经核实，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理外运沤制农肥。做好分区防渗，危废室和喷漆房内部做重点防渗处理，防治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已落实</p>
<p>合理布置项目区。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经核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对噪声源采取局部封闭及减振、降噪等设置。经检测，项目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2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产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砂纸、废过滤棉、水性漆渣漆屑、废水性漆桶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外运统一处置；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分别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p>	<p>经核实，生产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砂纸、废过滤棉、水性漆渣漆屑、废水性漆桶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外运统一处置；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喷漆废水分别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落实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投产后，VOCs、颗粒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132t/a、0.036t/a以内。</p>	<p>已落实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投产后，VOCs、颗粒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132t/a、0.036t/a以内。</p>	<p>已落实</p>
<p>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p>	<p>/</p>	<p>/</p>
<p>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米，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住</p>	<p>该项目防护距离内未新建敏感性建筑物</p>	<p>已落实</p>

<p>区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p>		
<p>8、强化厂区绿化工作，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138号）要求，合理设计绿化面积，重点考虑对项目特征污染物的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应。</p>	<p>已强化厂区绿化工作</p>	<p>已落实</p>
<p>9、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p>	<p>/</p>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环评中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拼接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 15m 高 P2 排气筒，项目开料产生的粉尘由风机引入 1 台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是底漆打磨产生的废气通过打磨柜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拼接废气未收集处理，开料工序产生的废气未收集处理；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废气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p>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p>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p>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p>			

有效范围，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表 6

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P1#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P2#进、出口检测口	VOCs	检测 2 天, 3 次/天
P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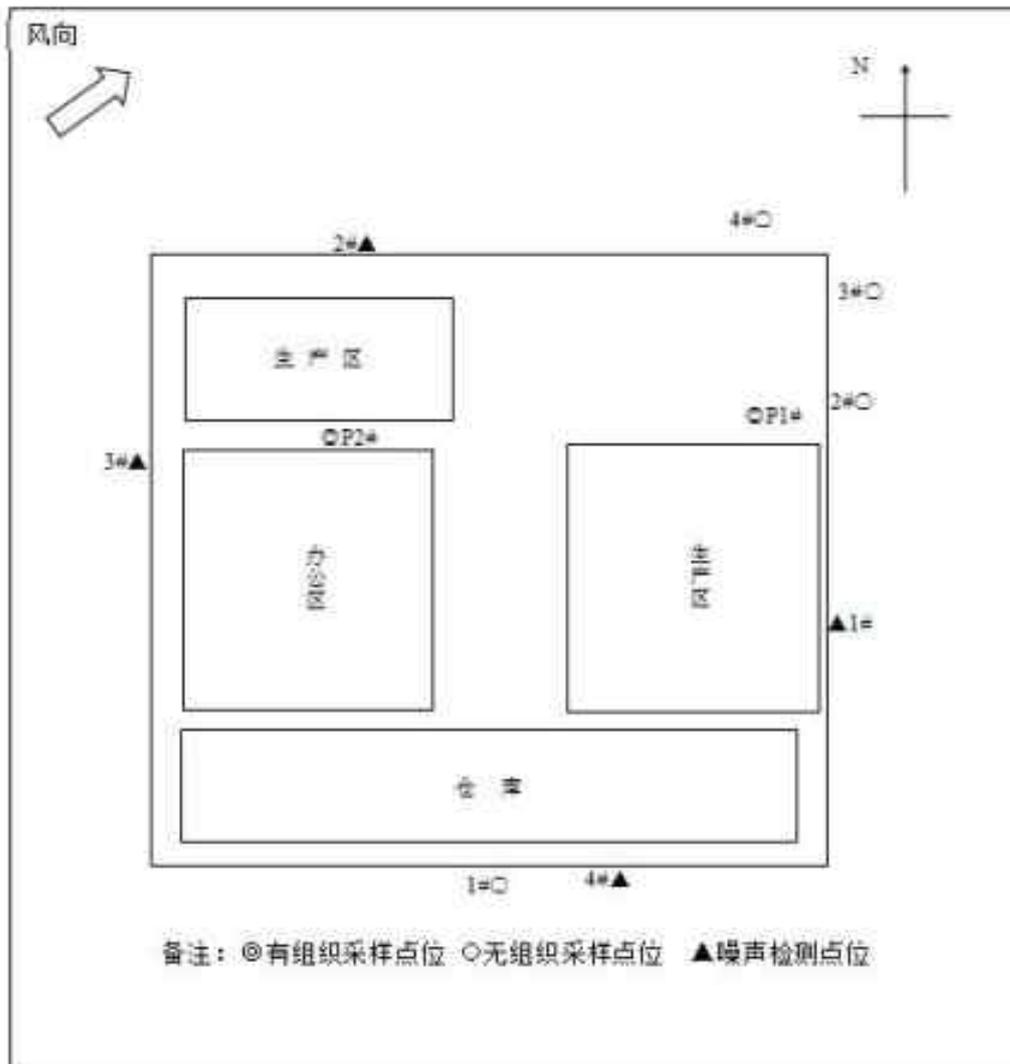
2、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 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5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154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19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0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1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J)-05-122
	污染源 VOC 采样器	MH3050	YH(J)-05-12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08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47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136
实验室分 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YH(J)-05-087

3、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4、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实际日均生产量	设计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9-5-18	家具	套/天	24	30	80
2019-5-19	家具	套/天	27	30	90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2、7-3、7-4，如下

表 7-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7.20	颗粒物	0.175	0.298	0.369	0.313
		0.187	0.366	0.389	0.342
		0.193	0.320	0.299	0.356
		0.177	0.324	0.319	0.328
2020.07.21	颗粒物	0.179	0.307	0.379	0.401
		0.187	0.276	0.267	0.412
		0.195	0.382	0.422	0.368
		0.182	0.294	0.320	0.307
2020.07.20	VOCs	0.294	0.451	0.490	0.454
		0.210	0.313	0.360	0.326
		0.268	0.436	0.450	0.418
		0.191	0.276	0.293	0.325
2020.07.21	VOCs	0.251	0.403	0.437	0.420
		0.198	0.282	0.302	0.320
		0.262	0.437	0.441	0.443
		0.181	0.267	0.261	0.281

备注：本项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颗粒物：1.0mg/m³）；VOCs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标准限值（2.0mg/m³）。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 07. 20	P1#进 口 检测 口	颗粒物	146	139	144	143	0.800	0.745	0.769	0.771
		标况流量 (Nm ³ /h)	5481	5363	5337	5394	/	/	/	/
	P1#出 口 检测 口	颗粒物	8.7	8.9	8.5	8.7	0.0508	0.0519	0.0487	0.0505
		标况流量 (Nm ³ /h)	5841	5836	5731	5803	/	/	/	/
	净化 效率 (%)	颗粒物	/	/	/	/	93.6	93.0	93.7	93.4
2020. 07. 21	P1#进 口 检测 口	颗粒物	143	156	149	149	0.780	0.865	0.800	0.815
		标况流量 (Nm ³ /h)	5455	5545	5372	5457	/	/	/	/
	P1#出 口 检测 口	颗粒物	8.8	8.4	8.6	8.6	0.0518	0.0497	0.0501	0.0505
		标况流量 (Nm ³ /h)	5890	5911	5825	5875	/	/	/	/
	净化 效率 (%)	颗粒物	/	/	/	/	93.4	94.3	93.7	93.8

备注: (1) P1#排气筒高度 h=15m, 内径 $\phi=0.4\text{m}$ 。
(2) 本项目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 表 1 中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40mg/m³, 排放速率: 2.4kg/h)。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采样日期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 07. 20	P2#进 口 检测 口	VOCs	4.38	4.22	4.56	4.39	0.0240	0.0226	0.0243	0.0237
		标况流量 (Nm ³ /h)	5481	5363	5337	5394	/	/	/	/
	P2#出 口 检测 口	VOCs	0.838	1.67	1.59	1.37	4.89×10^{-3}	9.75×10^{-3}	9.11×10^{-3}	7.92×10^{-3}
		标况流量 (Nm ³ /h)	5841	5836	5731	5803	/	/	/	/
	净化 效率 (%)	VOCs	/	/	/	/	79.6	56.9	62.6	66.4

2020.07.21	P2#进口检测口	VOCs	5.19	4.91	5.01	5.04	0.0283	0.0272	0.0269	0.0275
		标况流量 (Nm ³ /h)	5455	5545	5372	5457	/	/	/	/
	P2#出口检测口	VOCs	0.896	1.29	1.59	1.26	5.28×10 ⁻³	7.63×10 ⁻³	9.26×10 ⁻³	7.39×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5890	5911	5825	5875	/	/	/	/
	净化效率 (%)	VOCs	/	/	/	/	81.4	72.0	65.6	73.0

备注：（1）P2#排气筒高度h=15m，内径φ=0.4m。
（2）本项目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标准限值（排放浓度：40mg/m³，排放速率：2.4kg/h）。

表 7-3：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7.20	P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1.4	1.9	1.8	1.70	7.67×10 ⁻³	0.0102	9.61×10 ⁻³	9.16×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5481	5363	5337	5394	/	/	/	/
2020.07.21	P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1.5	1.7	1.4	1.53	8.84×10 ⁻³	0.0100	8.16×10 ⁻³	9.01×10 ⁻³
		标况流量 (Nm ³ /h)	5890	5911	5825	5875	/	/	/	/

备注：（1）P2#排气筒高度h=15m，内径φ=0.4m。
（2）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速率3.5kg/h。

表 7-4：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7.20	1#东厂界	59.1	46.2
	2#北厂界	56.5	45.4
	3#西厂界	57.4	44.3
	4#南厂界	55.6	45.1
2020.07.21	1#东厂界	58.8	46.7
	2#北厂界	56.2	46.0
	3#西厂界	57.6	44.9

	4#南厂界	55.2	45.6	
参考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7.20	阴	1.8	阴	2.0
2020.07.21	阴	1.7	阴	1.9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07.20	24.3	100.1	1.8	NE	4	8
	28.1	100.1	2.0	NE	4	8
	32.5	100.0	2.1	NE	5	9
	30.9	100.0	1.9	NE	4	8
2020.07.21	26.2	100.1	1.7	NE	4	8
	29.4	100.1	1.9	NE	4	8
	30.7	100.0	2.0	NE	3	8
	28.5	100.0	1.9	NE	4	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山东全优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项目建设选址位于菏泽市巨野县大义镇葛店村村南，202 年 01 月，山东全优木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淄博沃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全优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1、2020 年 02 月 27 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分局以菏行审字[2020]101010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4、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环评中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拼接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 15m 高 P2 排气筒，项目开料产生的粉尘由风机引入 1 台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是底漆打磨产生的废气通过打磨柜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拼接废气未收集处理，开料工序产生的废气未收集处理；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废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已建设完成。废气处理设备包括：集气罩+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的 1#排气筒，打磨柜自带除尘设备+15m 高的 2#排气筒，打磨柜自带除尘设备+15m 高的 2#排气筒，水帘机+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15m 高 2#的排气筒。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验收工况：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条件。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1#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8.9mg/m³、0.0519kg/h，处理效率为 93%-94.3%，2#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9mg/m³、

0.0102kg/h, 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要求。

经监测, 2#VOCs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67\text{mg}/\text{m}^3$ 、 $9.75 \times 10^{-3}\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57.1%-81.4%,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标准限值(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2.4\text{kg}/\text{h}$)。

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42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VOCs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49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中标准限值($2.0\text{mg}/\text{m}^3$)。

(2) 噪声

经监测, 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9.1\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6.2\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3) 废水

经核实,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暂存化粪池, 由周围农户定期清运。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砂纸、废过滤棉、水性漆渣漆屑、废水性漆桶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外运统一处置; 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喷漆废水分别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以上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

8、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 SO_2 、 NO_x ;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 经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运堆肥。

综上所述, 山东全优木业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 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仪器设备定期维护, 人员熟练操作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 该项目废气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实现高效控制, 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不外排, 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厂界噪声达标, 满足验收条件。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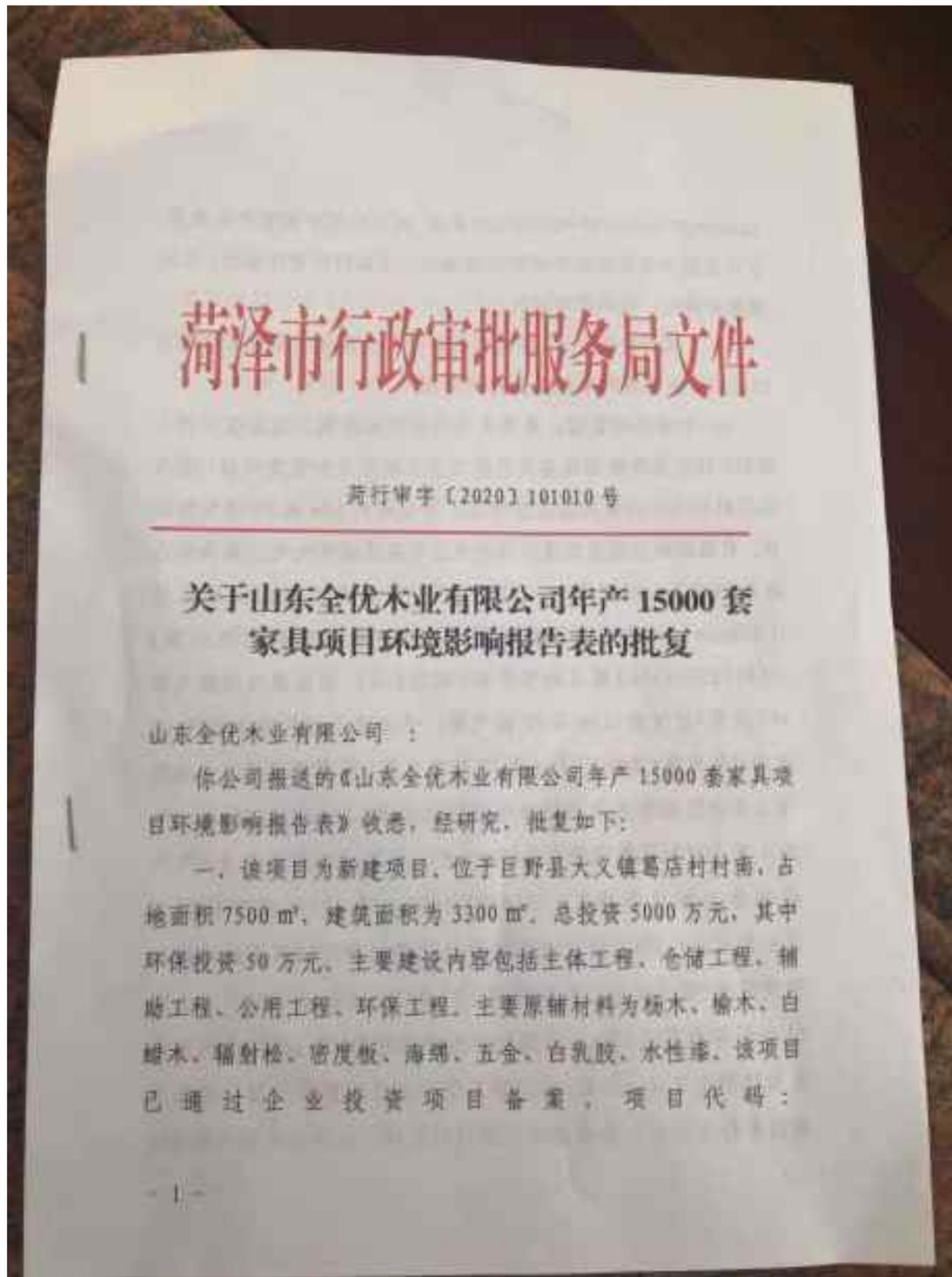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全优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山东全优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菏泽市巨野县大义镇葛店村村南					
	行业类别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0 套家具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15000 套家具		环评单位	淄博沃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分局				审批文号	菏行审字[2020]1010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3				竣工日期	202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全优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全优木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全优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山东全优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4MA3R7NBP2M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 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10	0.132	0	0.132							+0.13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VOCs		1.67	40	0.018		0.018						0.01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2020-371724-21-03-002537。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原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提出的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开料、雕刻、钻孔工序使用设备及打磨工作区域上方加装集气罩，废气由风机引入1台袋式除尘器除尘，除尘后由15m高P1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3.5\text{kg}/\text{h}$ ）。拼接废气经集气罩+UV光氧+活性炭+15m高P2排气筒，喷漆晾干废气经水帘机+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15m高P2的排气筒，漆雾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3.5\text{kg}/\text{h}$ ）；VOCs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II时段标准要求（VOCs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4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2.4\text{kg}/\text{h}$ ）。在打磨工作台上设置集气罩，收集到的打磨粉尘引至一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m

高P3排气筒排放。底漆打磨有组织粉尘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1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3.5\text{kg}/\text{h}$)。车间全封闭，加强收集效果，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VOCs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理外运沤制农肥。做好分区防渗，危废室和喷漆房内部做重点防渗处理，防治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 合理布置项目区。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等方式，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产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砂纸、废过滤棉、水性漆渣漆屑、废水性漆桶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外运统一处置；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分别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5 落实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投产后，VOCs、颗粒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132t/a、0.036t/a 以内。

6、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7. 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你单位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

8、强化厂区绿化工作，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合理设计绿化面积，重点考虑对项目特征污染物的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应。

9、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修
改

四、由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
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
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
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若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
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02月27日



附件 3：检测报告


171512114891



编号: YH20H0404QY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评估

委托单位: 山东金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山东金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滨州博兴县经济开发区 (滨州博兴经济开发区内)
电话: 0543-760999-1260711111
E-mail: xj@shandongql.com

编号: YJ202004029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山东金北水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155 5406 833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C0720H		
检测项目	无机阴离子、VOCs、颗粒物		
	无机阳离子、VOCs、颗粒物		
	噪声		
采样日期	2020.07.20-2020.07.21		
检测日期	2020.07.21-2020.07.24		
采样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		
采样及检测人员	李德超, 李庆奇, 马心记, 梁冲, 卜晓英, 王红燕		
<p>编制: <u>徐静如</u> 审核: <u>李德超</u> 签发: <u>李庆奇</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p>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P1#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2天, 3次/天
P2#进、出口检测口	VOCs	检测2天, 3次/天
P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2天, 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检测点 厂界下风向设1个检测点	颗粒物、VOCs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2天, 昼、夜各1次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吸收-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12-1995	0.01mg/m ³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4.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态多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03-05-15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03-05-15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03-05-15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03-05-15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03-05-154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03-05-119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03-05-120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03-05-121
	大气 VOC 采样器	MH1200-E	YH03-05-122
	污染源 VOC 采样器	MH1050	YH03-05-12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VQ5000-C	YH03-05-080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VQ1000-D	YH03-05-147
实验室分析仪器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03-05-134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4D	YH03-07-059
	恒温恒湿培养系统	PT-PM2.5	YH03-07-10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YH03-05-087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0°上风向	25°下风向	30°下风向	45°下风向
2020.07.20	颗粒物	0.174	0.298	0.309	0.313
		0.187	0.306	0.309	0.342
		0.193	0.320	0.290	0.256
		0.177	0.324	0.319	0.328
2020.07.21	颗粒物	0.179	0.307	0.370	0.401
		0.187	0.276	0.267	0.412
		0.195	0.382	0.421	0.368
		0.182	0.294	0.320	0.307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7.20	VOCs	0.294	0.451	0.400	0.434
		0.210	0.313	0.360	0.326
		0.268	0.436	0.430	0.418
		0.191	0.276	0.293	0.323
2020.07.21	VOCs	0.251	0.403	0.377	0.420
		0.108	0.282	0.302	0.320
		0.262	0.437	0.441	0.441
		0.181	0.287	0.261	0.281

备注: 本项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点浓度(颗粒物: 1.0mgm³); VOCs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 家具制造业》(DB37-2861.3-2017)表2中标准限值(2.0mgm³)。

6.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07.20	24.3	100.1	1.8	SW	4	8
	28.1	100.1	2.0	SW	4	8
	32.5	100.0	2.1	SW	3	9
	30.9	100.0	1.9	SW	4	8
2020.07.21	26.2	100.1	1.7	SW	4	8
	29.4	100.1	1.9	SW	4	8
	30.7	100.0	2.0	SW	3	8
	28.5	100.0	1.9	SW	4	8

7.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ogdB(A))	夜间噪声值 (LogdB(A))	
2020.07.20	1#东厂界	59.1	46.2	
	2#北厂界	56.3	45.4	
	3#西厂界	57.4	44.3	
	4#南厂界	55.6	45.1	
2020.07.21	1#东厂界	58.8	46.7	
	2#北厂界	56.2	46.0	
	3#西厂界	57.6	44.9	
	4#南厂界	55.2	43.6	
参考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7.20	阴	1.8	阴	2.0
2020.07.21	阴	1.7	阴	1.9
备注: 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限值	1	2	3	限值				
20200720	P1#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166	139	144	143	0.800	0.745	0.769	0.771				
		硫酸雾 (Na ⁺ /h)	5481	5363	5337	2354	/	/	/	/	/	/	/	
	P1#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8.7	8.9	8.5	8.7	0.0008	0.0019	0.0087	0.0001				
		硫酸雾 (Na ⁺ /h)	5641	5636	5733	2663	/	/	/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3.6	93.6	93.7	93.7	93.7	93.7	93.4	
		硫酸雾	143	156	149	149	0.780	0.665	0.800	0.813				
20200721	P1#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5455	5542	5372	5457	/	/	/	/	/	/	/	
		硫酸雾 (Na ⁺ /h)	8.8	8.4	8.6	8.6	0.0018	0.0087	0.0001	0.0001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5000	4911	4823	3875	/	/	/	/	/	/	/	
		硫酸雾	/	/	/	/	93.4	94.3	93.7	93.8				

备注: (1) P1#废气排放口D=150mm, 内径±0.00mm;
(2) 本表打钩的数据按照新标准 (GB37236-2019) 表1规定的限值标准限值 (颗粒物: 0mg/m³); 排放速率按照新标准 (GB37236-2019) 表2中规定的排放速率限值。

第 8 页, 共 21 页

S.E. VERMONT

圖 8. 1. 17 (continued)

8. 有機組廢氣檢測結果 (2)

取樣日期	取樣點位	檢測項目	檢測結果											
			揮發性 (mg/m ³)						釋放速率 (g/h)					
			1	2	3	時間	1	2	3	位置				
2020.07.20	P2#出口 檢測口	VOCs	4.38	4.32	4.56	4.30	0.0271	0.0216	0.0231	0.0222				
		總碳含量 (Nm ³)	5044	5107	5062	5101	/	/	/	/	/	/	/	
	P2#出口 檢測口	VOCs	0.838	3.67	3.30	3.37	4.60×10 ⁻³	0.22×10 ⁻³	8.80×10 ⁻³	7.27×10 ⁻³				
		總碳含量 (Nm ³)	5485	5538	5570	5534	/	/	/	/	/	/	/	
	淨化效率 (%)	/	/	/	/	79.2	81.6	81.6	80.8					
	P2#出口 檢測口	VOCs	3.14	4.91	5.01	3.04	0.0265	0.0230	0.0233	0.0237				
		總碳含量 (Nm ³)	3132	5085	5050	3096	/	/	/	/	/	/	/	
	P2#出口 檢測口	VOCs	0.866	3.29	3.59	3.20	4.94×10 ⁻³	3.13×10 ⁻³	3.76×10 ⁻³	4.00×10 ⁻³				
		總碳含量 (Nm ³)	2598	5543	5523	3533	/	/	/	/	/	/	/	
	淨化效率 (%)	/	/	/	/	81.8	71.4	80.8	72.8					

備註: (1) P2#淨化器流量=12m³, 內阻 0~0.4m³。
 (2) 本項目 VOCs 釋放速率, 非連續性參考 (按法符合有機組廢氣排放標準, 見表 8.1.1 表 8.1.1.1) 數目中的濃度值 (按 30 分鐘, 40mg/m³, 釋放速率, 2.8g/h)。

圖 9. VTC00000007

8. 有機揮發氣體測試結果 (3)

測試日期	測試地點	測試項目	檢測結果									
			非甲烷烴 (mg/m ³)					揮發速率 (gph)				
			1	2	3	均質	1	2	3	均質		
2020/07/20	P25出口 標頭口	總烴類 最低含量 (Nm ³)	1.4	1.9	1.8	1.7	7.60×10 ⁻³	0.0103	0.0104	0.0094		
2020/07/21	P25出口 標頭口	總烴類 最低含量 (Nm ³)	1.3	1.7	1.4	1.5	8.20×10 ⁻³	6.47×10 ⁻³	7.73×10 ⁻³	8.47×10 ⁻³		

備註: (1) P25出口氣流流速=12m/s, 流量=0.4m³。

(2) 本頁測試數據僅供參考 (區域性大氣污染控制條例第 23(1)(b) 條) 或右列列明標準測試 (標頭物, 40mg/m³)。詳細標準參考《大氣污染控制條例》(GB18287-2000) 表 2 中最低速率 3.4gph。

(本頁以下空白)

附件 5：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 年产 15000 套家具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的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山东全优木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0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6：无上访证明

无上访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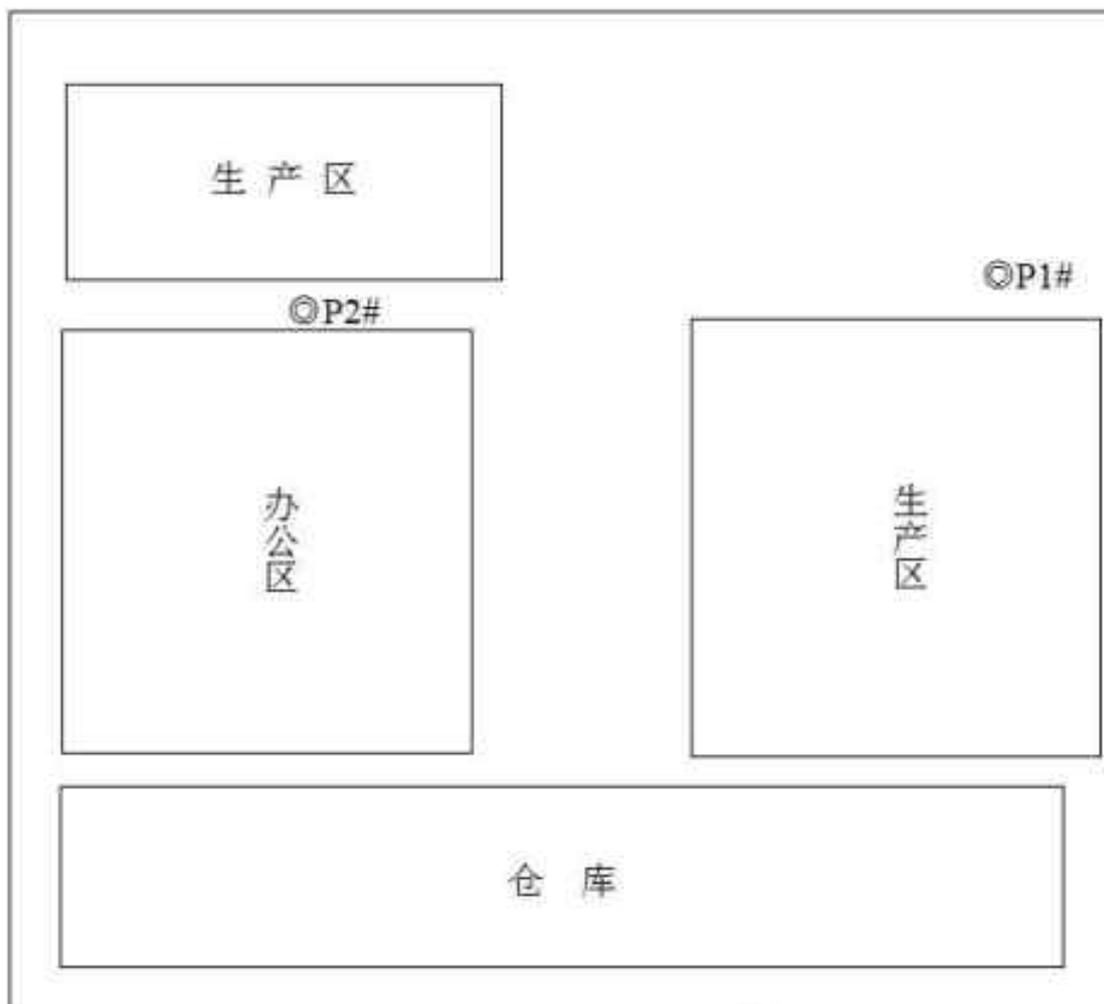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山东全优木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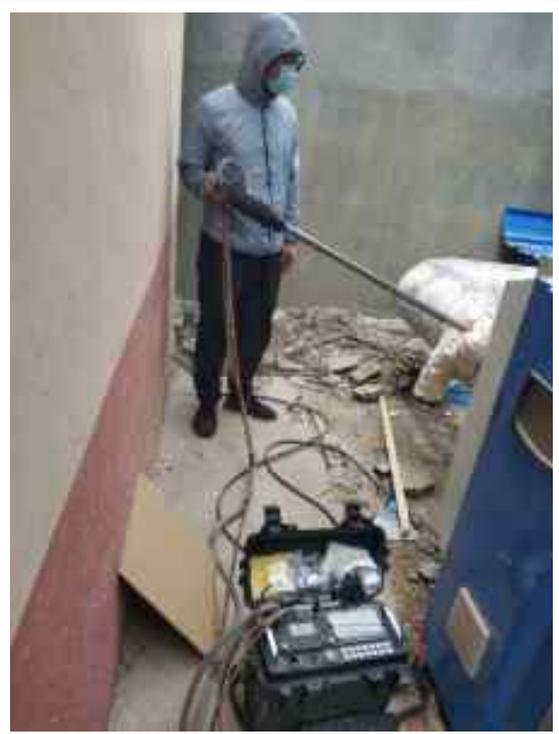
2020 年 5 月 26 日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图 3：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

山东全优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家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山东全优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家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三日，山东全优木业有限公司在巨野县组织召开了其年产 15000 套家具项目生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山东全优木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编制）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山东全优木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全优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家具项目位于菏泽市巨野县大义镇葛店村村南，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主要设备为精密锯、砂光机、台钻、立卧钻等设备，以原木为原料，年产 15000 套家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备。

（二）环保审批情况

淄博沃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编制了《山东全优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通过巨野环保局审查批复（菏行审字[2020]101010 号）。

受山东全优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和 07 月 21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四）验收范围

山东全优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家具项目主体和配套工程及环保实施和措施。

（五）卫生防护距离

经现场查勘。卫生防护距离50米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环评中底漆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拼接废气经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 15m 高 P2 排气筒，项目开料产生的粉尘由风机引入 1 台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是底漆打磨产生的废气通过打磨柜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拼接废气未收集处理，开料工序产生的废气未收集处理；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定期清运。

（二）废气

1、开料、雕刻、打磨、钻孔工序粉尘 本项目在雕刻、钻孔工序使用设备区域上方加装集气罩，废气由风机引入 1 台袋式除尘器除尘，除尘后由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开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未收集无组织排放。

2、 拼接工序的有机废气 项目拼接工序产生的废气未收集处理，无组织排放。

3、 喷漆、晾干废气

项目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涂，喷底漆、面漆后在晾干房内自然晾干。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水帘机+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 UV 光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4、 底漆打磨粉尘 底漆打磨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漆屑，经过打磨柜自带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 P2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精密锯、砂光机、台钻、立卧钻产生的机械噪声，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集中布置、加装消音、隔音装置，降低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砂纸、废过滤棉、水性漆渣漆屑、废水性漆桶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外运统一处置；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喷漆废水分别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达 80%以上。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暂存化粪池，由周围农户定期清运，喷漆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后的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8.9mg/m³、0.0519kg/h，处理效率为 93%-94.3%，2#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9mg/m³、0.0102kg/h，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2#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67mg/m³、9.75×10⁻³kg/h，处理效率为 57.1%-81.4%，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1 中标准限值（排放浓度：40mg/m³，排放速率：2.4kg/h）。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42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0mg/m³。

VOCs 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49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3 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 2 中标准限值（2.0mg/m³）。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9.1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6.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边角料、除尘器收尘、废砂纸、废过滤棉、水性漆渣漆屑、废水性漆桶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外运统一处置；废灯管、废光触媒棉、废活性炭、喷漆废水分别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以上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

有组织颗粒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93%-94.3%。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山东全优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家具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规范有组织排放的采样孔、永久性监测平台和环保设施及排气口标识。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建立自主监测计划等。

3、补充关于无上访及环保违规的证明。

4、优化喷漆、晾干工序的有机废气收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底漆和面漆喷漆房的封闭措施。

5、按环评批复要求，完善拼接工序的废气收集处置措施。

6、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管理规章制度、标识。

(二) 验收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核实项目水性漆和油性漆的使用量。

2、规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图片、附件，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山东全优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山东全优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家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陈之孟	山东全优木业有限公司	经理	陈之孟
专业技术专家	张勤勋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张勤勋
	李瑛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李瑛
	吴春娥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郓城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吴春娥
检测单位	徐静茹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徐静茹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p>3、补充关于无上访及环保违规的证明。</p>	<p>企业已补充关于无上访及环保违规的证明。详见 p45，附件 6</p>
<p>4、优化喷漆、晾干工序的有机废气收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底漆和面漆喷漆房的封闭措施。</p>	<p>已优化喷漆、晾干工序的有机废气收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底漆和面漆喷漆房的封闭措施。</p> 
<p>5、按环评批复要求，完善拼接工序的废气收集处置措施。</p>	<p>未完善拼接工序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p>
<p>6、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管理规章制度、标识</p>	<p>已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管理规章制度、标识</p> 

附件 2：网上公示信息网址及截图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240>



网站首页 > 客户服务 > 信息公开

客户服务

信息公开

资料下载

服务流程

您可能喜欢

- 1. 关于潍坊市建筑垃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块煤矸石标准砖建设项目环评验收公示
- 2. 山东天元置业有限公司地块土壤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 1. 关于山东木质家具有限公司年产8000套家具项目环评验收

关于 山东全优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套家具项目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20-05-20 16:00:20 山东同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阅读 2

关于 山东全优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 套家具项目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关于 山东全优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家具项目自建于菏泽市巨野县大义镇葛店村村南。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同行审查 [2020]10101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30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32号），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应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因此，我公司对“山东全优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套家具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1、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时间期限为2020年05月20日——2020年06月19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在公示期限内完成该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全优木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菏泽市巨野县大义镇葛店村村南

联系人：陈之孟

联系电话：15554088333

电子邮箱：

<http://www.sdyhjckj.com/news/shownews.php?lang=cn&id=1241>

附件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项目登记截图